

東吳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91年5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1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第二、三、四、六、九條條文
96年5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二、三、四、六、七、
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條條文
104年5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二、三、四、五、六、七、
八、九、十、十一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充分利用教學資源，運用遠距教學，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特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東吳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且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包括本校與他校間相互授課之課程。但以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及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為限。
- 第三條 為推動及評估本校遠距教學課程，設置遠距教學小組，負責規劃遠距教學整體政策、擬訂與增修相關辦法、審查遠距課程適宜性、推動遠距課程開授及其他相關事宜。
遠距教學小組除以教務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教學科技推廣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各學院推派專任教師一名組成之，聘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遠距教學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先提教學計畫，由開課單位（學系/室、學程、中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經遠距教學小組審查，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教學計畫，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上課注意事項及擬應用之遠距教學方式，供學生選課查詢。
各學系/室、學程、中心開設遠距課程數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二分之一者，應提案申請。
教師新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限。
- 第五條 遠距教學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每週授課一小時，修滿一學期而成績及格者計一學分。每學分每學期至少應授課十八小時。
- 第六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給予學分。考核與學分計算標準與一般正課相同，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含）為限。
- 第七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記錄、學生上線記錄及作業報告，應保存一年，以供日後參考。
- 第八條 教師製作遠距教學課程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第九條 教師於本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除另有規定外，悉依遠距教學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定之。

- 第十條 本校應定期評鑑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由評鑑組做成評量報告，至少保存三年。
- 第十一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